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以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酒店(「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合稱「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被任命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的工作安排，張輝先生(「張先生」)已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自2017年10月19日起生效。於調任後，張先生亦將辭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知會本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唐詠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7年10月19日起生效。

唐先生，48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0月18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擔任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集團)」)副總經理。其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6日期間兼任金茂(上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物業服務」)總經理。唐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金茂(集團)，並曾於中國金

茂（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上海物業服務行政及人事部總監、上海物業服務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技術支持部總經理、中國金茂（集團）總經理助理等職位。自1991年起至2000年加入中國金茂（集團）之前，唐先生曾於上海起重運輸廠任職。唐先生在公司治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唐先生亦為上海物業服務及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擁有政工師職稱，亦持有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唐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其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和本公司普通股和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唐先生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0月19日起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唐先生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重選。唐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任何適用監管要求釐定，並須取得所有適用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17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江南先生、藍海青女士及張輝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